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Gabriela Scutea（罗马尼亚）

增编

大会高级别会议

1.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全体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之前举行的开幕式上，来自东道国的下列高级别发言人对大会作了发言：总检察长 Roberto Gurgel 先生、司法部长兼大会主席 Luis Paulo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先生、巴伊亚州州长代表 Fernando Smith 先生、最高法院院长 Gilmar Mendes。

A. 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

2. 有[...]位高级官员作了发言。在 4 月 17 日高级别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Luiz Paulo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巴西司法部长兼大会主席

John Sandag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代理司长兼大会执行秘书

Taous Feroukhi
大使，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Juan Carlos Campo Moreno
西班牙司法部司法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



Johanne Tomana

津巴布韦总检察长（代表非洲集团）

Eugenio María Curia

大使，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Tuija Brax

芬兰司法部长

Nosiviwe Mapisa-Nqakula

南非狱政部长

Fikrat Mammadov

阿塞拜疆司法部长

Julio César Alak

阿根廷司法部长

吴爱英

中国司法部长

Abdulla Bin Nasser Bin Khalifa Al Thani

卡塔尔内政事务国务大臣

Celia C. Yangco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长

Mohamed Naciri

摩洛哥司法部长

Alberto Souza Martins

葡萄牙司法部长

Monte A. Rubido Garcia

墨西哥 Subsecretario de Prevención y Vinculación y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Seguridad Pública

Elizabeth Verville

特别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副局长国务卿

Toshiaki Hiwatari

日本检察总长

Gun-ho Cho

大韩民国 Bussan 高等检察厅检事长

3. 在 4 月 18 日高级别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Antonio Maria Cost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大会秘书长

Daniela Kovarova

捷克共和国司法部长

Gholamhossein Mohseni Ajy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

Branislav Hitka

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巴西特命全权大使

Boules Fahmy Eskander

埃及主管行政和金融发展及司法请求助理司法部长

Giacomo Caliendo

意大利司法部副部长

Emmanuel Ngaffesson

喀麦隆狱政部副部长

Alina Mihaela Bica

罗马尼亚司法和公民自由部国务秘书

William Cheptumo

肯尼亚司法部部长助理

Ebo Barton-Odro

加纳副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副部长

Jelaing Mersat

马来西亚内政部副部长

Donald Piragoff

加拿大副部长高级助理

Luis F. Salvador Gomez

秘鲁 Presidente de la Corte Superior de Justicia de Tumbes

Majid Bin Abdulah Alawi

阿曼行政法院院长

Silvestre da Fonseca Leit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高法院院长

Olivia Imalwa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Kittipong Kittayarak

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Henriques Dos Santos
安哥拉副总检察长

Jackson Bumba Vangu
刚果民主共和国 Chef de Bure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Chloe Chitty
联合王国司法部

4. 在 4 月 18 日高级别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Helmut Böck
大使，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Wilfried Gr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巴西大使

Olivier Weber
法国 Ambassadeur chargé de la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é organisée

Bernardo Stadelmann
瑞士 Vice-Directeur de l'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Nirmaljeet Singh Kalsi
印度内政部长

Nehir Ünel
法律顾问，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Jean-Paul Laborde
副秘书长特别顾问，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Serge Brammertz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Yifat Raveh
以色列司法部立法司司长

5. 这次会议结束时，出席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6. 在 4 月 19 日高级别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 [案文随后加入。]

B. 大会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讨论摘要

7. 在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时，大会主席、巴西司法部部长 Luiz Paulo Barreto 指出有组织犯罪与常规犯罪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他指出，国际犯罪辛迪加利用腐败，已成功地削弱执法工作。武装暴力对人类、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造成明显的影响。他指出，大会证明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场是一致的，一致同意最好的前途是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大会本身就是这种合作的范例，

表明各国有能力自由讨论各种有争议的议题，而这种讨论反过来已经转化成“惊人的突破”。

8. 犯罪大会执行秘书在介绍性发言时，表示希望在经过一周密集的辩论之后，政治领导人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有机会提供进一步动力，以加强预防犯罪工作，并通过一项共同声明，将萨尔瓦多留下的遗产确定下来。

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承认刚刚在萨尔瓦多纪念了五十五周年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贡献，这类大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在会员国之间交换意见，分享和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就当前的复杂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拟订国际准则和标准。她指出，77 国集团赞赏各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这些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她呼吁充分执行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更大程度地尊重法治和人权，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她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已获通过，强调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非常重要。她对新兴犯罪表示关切，特别强调贩运文化财产，这种行为损害了各国的文化遗产。她还谴责各种形式对妇女包括女性移徙工人的暴力。她强调大会提供了机会，使国际社会可以就预防、起诉和惩罚手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对这类威胁特别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可持续的资源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使命并提供技术援助。她呼吁各国和捐助界增加为此提供的资金。

10.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提出欧洲联盟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建立一个公民享有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地区，他提到旨在实现这一宗旨的 2010-2014 年多年期斯德哥尔摩方案。他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协调办法，帮助近亲属中间屡次发生的暴力、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仇恨犯罪的受害人以及针对非国民或非居民实施的犯罪的受害人。他指出保护公众免遭严重和有组织的犯罪极为重要。在他这方面，他提到欧洲司法组织的工作，这是一个司法合作网络，已促成了几项合作协定，并提到欧洲逮捕证已成为集团内高效司法合作的重要手段。他还强调欧洲联盟对评估反洗钱措施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参与，欧洲联盟为加快资产返还活动建立了分散的计算机网络，即 FIU.NET。欧洲联盟重视的其他领域是人口贩运和偷运人口。特别是在网络犯罪领域，他提到关于网络犯罪的《布达佩斯公约》，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该公约。在反腐败领域，他提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为建立有效实施公约同行审议机制而作出的突破性决定。

11. 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指出大会以下议题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危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其中包括：儿童、青年与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洗钱；网络犯罪；恐怖主义；以及毒品贩运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保护儿童免遭犯罪之害，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是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需要特别注意有关其根源的可靠数据的必要性。他促请各国落实受害人权利，如《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他还表示非常关切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人权法，他鼓励各国批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尽管采取了多项国际措施，但针对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儿童的

暴力以及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仍然引起严重关切。他要求各国为结束这类状况而加紧努力，除其他以外以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建设能力和加强法律框架的方式向各国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他要求大力支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洲行动计划》。他还呼吁各国支持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的非洲机制。他进一步建议发展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

12.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他强调必须将打击犯罪措施与可持续发展、人权、社会包容、法治和善政等举措结合起来。他指出预防犯罪政策需要采取包容性做法，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需要特别重视使儿童远离犯罪，减少拘押少年犯做法，并采取以教育和青年就业为核心的社会政策。他请各国考虑建立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机制。他指出，需要考虑到非法移民在发展方面的影响。资产没收和追回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手段，因为这些措施将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基础。他提到本区域各国为采取创新做法冻结和扣押资产所做的努力。他还吁请各国考虑一项综合战略以处理网络安全问题，强调需要开发新的技术对付用新技术实施的犯罪。他指出本集团支持修订、增补和加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他表示本集团支持建立一个专家组，审查关于网络犯罪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文书，以确定是否存在差距，需要一项新的全球性文书加以填补。他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国际义务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可预期、持续的资源用来履行其使命。

13. 大会秘书长 Antonio Maria Costa 在对大会发言时，强调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具有宏观经济影响的业务，可与许多国家的全国收入以及世界最大公司的营业额相比。他继续说，由于其规模和运作方式，有组织犯罪也成为对安全的威胁。他告知大会，安全理事会曾几次审议有组织犯罪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邀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证据。他指出有组织犯罪也对各国福利造成威胁，因为它造成不稳定，危害投资，从而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他认为，打击犯罪和追求公正是所有这些目标的基础，因为没有公正，就没有发展，反之亦然。他请大会为秘书长呼吁在 9 月召开的千年发展首脑会议作出贡献，并促进这些目标第三即最后阶段（2011-2015 年）的落实工作。他还吁请大会确保《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可以迅速、有效和普遍地运作。他还呼吁与会者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上就该公约实施情况的类似审议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他提出了国际社会是否准备好打击新的犯罪（网络空间、破坏环境和伪造方面）以及重新出现的犯罪（海盗行为以及贩运艺术品）的问题，并促请大会不要羞于制订新的文书打击偷偷摸摸进行的犯罪。最后，他强调必须促使整个社会参与倡导一种公正文化。他说，没有公正，就没有安全和发展。

14. 发言者表示感谢巴西的款待和为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大会所做的努力。各国也表示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和组织大会以及提供优质文件。还感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共同事业所做的重要工作。

15. 卡塔尔政府提议主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6. 发言者提到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大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决策者、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可以交流看法、分享和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就当前复杂的犯罪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拟订国际准则和标准。这些大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使国际社会可以就发展问题和犯罪趋势以及潜在的预防和应对战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战略性指导。需要确保对在大会框架内通过的承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必要性，发言者还呼吁委员会密切关注为落实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采取的行动。

17. 发言者们强调，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预防战略、刑事司法改革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有效地指导该办公室的各项活动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人们对犯罪影响的认识表示赞赏。

18.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进行全球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以实现国际和区域稳定，并为后代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全球化、国际贸易和投资增加，以及各种跨国界活动，不仅有助于国际社会的统一和繁荣，也对犯罪的跨国性质日益增强产生了影响。最近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提醒了人们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犯罪不是孤立存在的，要采取广泛的应对战略，以及从预防犯罪到执法和起诉、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等一体化的干预措施。据认为，预防犯罪和确保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稳定而繁荣的全球经济所必需的前提条件。要有效应对这些威胁，应对措施必须包含依据分担责任的原则统一而可持续地适用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战略。增进国际合作以及坚决的政治意志和相互信任，对于成功打击犯罪是至关重要的。

19. 发言者们强调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成为善政和法治的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本身并不是目的，创建更安全而稳定的社会才是目的。预防犯罪工作应以下列三大支柱为基础：预防、改进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发言者们强调说，刑事定罪应是万不得已而采用的原则。必须鼓励并从内部发展善政和法治，这要求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进行能力建设。

20. 发言者们指出，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加强能力，从而以全球性、综合性的方式打击犯罪。据认为，要在对犯罪的预防、起诉和处罚方面实现可持续的长期结果，提供技术援助十分重要，特别是要建设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会上强调，可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从南南合作到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方案制定和实施，不一而足。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的高质量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发言者们还强调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在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强调了教育和培训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作为能力建设手段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制定关于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模板。大会获悉，特别在反腐败领域，成立了国际反腐败学院，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开展的联合举措。

22.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方面，必须加强与私营部门、媒体、宗教性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各国政府要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倡导法治并确保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

23. 发言者们建议充分执行并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更加尊重法治和人权，这反过来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为更好地应对新挑战和新需要而审查和更新这些标准和准则的所有举措，也支持为鼓励各缔约国更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24. 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监狱人满为患这一全球性问题，并呼吁更多地采用非监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方案，而不是仅对犯罪采取惩罚性对策。发言者们指出，自《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通过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改变，目前应当审查和更新该《规则》，以将新的实际情况考虑在内。一些发言者赞成通过《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并呼吁会员国支持通过这些规则，以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纳入管教文化的主流。发言者们强调说，应将监狱改革视为刑事司法改革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呼吁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一些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本国在整个刑事司法领域进行的改革，特别是监狱改革，其中既有立法方面的改革，也有为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而开展的活动。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应将投资于囚犯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累犯率视为预防犯罪战略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发言者们赞赏为解决酷刑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发言者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社区组织和宗教性组织在关怀囚犯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25.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应当优先关注儿童和青年，因为他们是未来的一代。发言者还讨论了与青少年司法有关的一系列举措，以及旨在以综合方式阻止青年犯罪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措施。发言者们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针对处境危险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如适合儿童的诉讼、为预防、娱乐、改造、重新融入社会而开展的方案和服务，以及安置事务。

26. 会上还提及了公正而独立的司法的重要性。此外，还强调必须适当管理刑事司法机构，包括法院和检察机关。还提及有必要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增强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发言者们还提及了技术在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作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27. 会上强调有必要解决犯罪的根源问题。发言者们呼吁制定综合性犯罪预防战略。需要直接从根源上打击犯罪。由于贫穷和环境灾害等因素，人们抵制犯罪的能力大大降低。社区有很大的责任采取必要举措，如保障学校、街道和邻里的安全，将年轻人纳入公共责任的范围，以及制定解决冲突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机制。还必须恢复公众对刑事司法机关的信任。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社区警务的重要性。还提及了针对腐败和打击社会排斥等问题的公众宣传方案。据称，预防不仅仅是执法机关的任务，因为旨在改善社会福利和消除社会罪恶的任何政策都会影响到预防犯罪工作。

28. 发言者们强调说，预防犯罪工作还应涉及犯罪受害人的需要，以减少再次致害和重复犯罪。在这方面，强调适用恢复性司法机制。有与会者强调说，需要采取一种综合而协调的办法，以确保实现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并改进对他们的支助。会上强调，需要加强信息收集工作，还必须使受害人能够得到司法救助，并方便地享受各种支助措施，如家庭庇护所、支助人员和电话求助热线。

29. 会上提到，实际上，国际社会早已认识到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严重性，且已颁布了各种国际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发言者们还提及了各国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使他们参与色情节目和色情作品）而采取的措施。

30. 发言者们严厉谴责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对移民女工的暴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依据国内法律预防、处罚和起诉这类犯罪，并处罚犯罪人员。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也是对人權的严重侵害和对妇女的一种歧视。会上重申承诺消除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在这方面，提及了各国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设立特别单位、使用禁止令、设立专门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的检察官职位、实施各种措施援助受害人，以及提供社会支助，特别是在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通过修订和更新后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31. 发言者们提及了由犯罪人使用新技术，包括网上犯罪，所构成的威胁。他们强调了网上犯罪对人们的福祉造成的经济破坏和伤害，并强调了此种犯罪的跨境性质。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打击网上犯罪所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在侦查和起诉网上犯罪方面所涉及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布达佩斯公约》，并促请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发言者们要求进一步提供能力建设，并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一名发言者提及了有组织犯罪与数字媒体隐私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拟订一项新的打击网上犯罪的国际文书，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则反对制订这样一项文书。

32. 有发言者提及了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两项主席声明，其中表示关切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33. 发言者们强调，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腐败和洗钱之间的联系在日益增多。发言者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应当缩短并简化程序，同时充分尊重被检控人的人权。建议在执法机构之间和司法机关之间建立直接合作渠道。区域网络作为交流实务信息的一个工具受到赞扬。发言者们强调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为加快程序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并强调有必要具有政治意愿并全面执行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便提高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效率。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通过立法以及缔结双边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

34. 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冻结和没收系犯罪所得的资产以及高效率地承认外国法院命令。他们强调，在打击着眼于牟利的犯罪时，没收往往比拘留罪犯

更为有效。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有些发言者则提及了为基于非定罪的没收建立程序的情况。

35. 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强调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有组织犯罪与战争犯罪之间往往相互关联，因此建议为起诉这两类犯罪采取综合做法。

36.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诸如环境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新出现的犯罪领域，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有机会举行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主题辩论表示欢迎。

37. 发言者们提及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即《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2010年是其生效十周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0年是其生效五周年）以及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他们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实施其中所载的综合框架。许多发言者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设立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决议表示满意，并呼吁各缔约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该机制下的同行审议。一些发言者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定于2010年10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建立该公约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8. 发言者们要求普遍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发言者们表示强烈关切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实施的暴力，特别是在边境管制措施范围内。发言者们报告了为减轻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具有的脆弱性和面临的风险而作出的国家、双边和区域努力和举措，范围包括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以及设立侧重于打击和防止此类暴力的专门单位。几名发言者还表示，对非法移民进行刑事定罪以及在边境将其强制拘留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因此应予终止。一名发言者强烈支持以下提议，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关于消除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示范战略和务实措施。

39. 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严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对此需要采取平衡兼顾刑事司法与人权的全面做法。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通过相关立法和采取措施更有效地防止这些犯罪；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及起诉犯罪人。几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内部、区域和国际两级以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工作协调，并指出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定作用。一些代表提议对《人口贩运议定书》进行修订，以使其更符合当今的现实，但另有一些代表则认为《人口贩运议定书》代表了全面打击人口贩运的路线图。

40. 发言者们认识到，洗钱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健全和稳定以及长期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洗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以及恐怖主义特别是恐怖主义融资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也是各相关联合国公约中所强调的。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其作为成员参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有关的区域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以及对其在这些机构内实施的反洗钱框架进行的评价情况。一些发言者对滥用信息技术从事金融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新出现的趋势表示关切。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一名发言者要求制订一项全面的反洗钱公约。

41.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最近在通过反洗钱立法以使本国能够查明、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重点应放在犯罪所得上，方法是剥夺犯罪分子的这些资产以及摧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融资手段。这样做时，会员国应考虑采用创新的法律办法，例如逆转举证责任以确定这些所得的来源的合法性，采取针对政治知名人士的预防措施，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或采取民事没收办法。

42. 许多发言者强调金融情报机构在旨在打击洗钱和分析与可能的洗钱有关的可疑交易的国家框架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还强调需要设立专门的资产没收单位。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传播工具以及交流实务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作用受到赞扬。

43. 几名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需要对其采取多边做法；他们强调了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独特全球论坛所具有的作用。强调了刑事司法做法的重要性，呼吁会员国加入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的各项规定。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几名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与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贩毒和腐败在内的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多，因此强调必须剥夺恐怖主义分子的经费来源。一位发言者提到，任何全面的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战略都应处理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提及了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性以及采取长期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不应遗忘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44. 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战略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为批准和实施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而采取的步骤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法律措施、包括设立协调机制在内的实务措施，以及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例如使非激进化方案。

45. 有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提供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上开展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是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密切协调下并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一个积极成员而开展的。还提及有必要通过充分增加经常预算资源并通过提供多年预算外资源，使该处的提供技术援助工作得以可持续地进行。